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11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分拆 SISRAM MEDICAL LTD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独立上市
提交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 6 月 29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SISRAM MEDICAL LTD（以下简称“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分拆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6 日，Sisram 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A1 表格），以申请 Sisram 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获准买卖，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8 月 20 日，Sisram 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聆讯后资料集，以供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接到 Sisram 通知，就建议分拆上市，Sisram 已

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以供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预计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阅及下载。

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载有（其中包括）有关 Sisram 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已标示就聆讯后资料集作出的改动。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改动。本公司不须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就全球发售而言，Sisram 股份之价格可能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W 章）予以稳定。有关任何拟进行的稳定价格措施及《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W 章）对该措施的规管详情将载于 Sisram 招股章程内。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强调，建议分拆及上市能否进行受限于（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之批准，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及 Sisram 董事会就是否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的最终决定（其受限于市况及定价）。本公司董事会仅于其认为 Sisram 股份于全球发售可取得之价格（受限于市况），按该等条款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方会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是否会进行或于何时进行。如果建议分拆及上市得以进行，全球发售的时间表将载于 Sisram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将进一步刊发的公告内。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其状况或应采取之任何行动存在疑问，应咨询其自身之专业顾问。

本公司将适时就建议分拆及上市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